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函〔2012〕212 号

关于做好 2011 年全国环境保护及 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经贸、经信委),统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切实推动环保产业发展,2011 年,环境保护部与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 2011 年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环办函〔2011〕1310 号)。为全面推动调查工作,现将 2011 年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调查实施方案以及调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下列要求并尽快开展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尽快成立本地区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专门队伍,做好调查组织实施工作;切实落实用于调查的财政资金,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地区的调查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

确保按时、高质地完成调查任务。

二、请各地将本地区调查实施方案、调查领导小组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及联络人名单、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于2012年9月10日前报送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调查专用邮箱 hbcydc@ mep. gov. cn。

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刘睿倩 张化天

电 话:(010)66556217,66556222

传 真:(010)6655621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 编:100035

联系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李宝娟 莫杏梅

电话及传真:(010)5155501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四楼

邮 编:100037

附件: 1. 2011年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领

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2011年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实

施方案

3. 2011 年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

方案



2012 年 8 月 22 日